云阳县渠马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渠马镇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渠马府发〔2022〕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有关科室：

经镇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渠马镇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云阳县渠马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5日

渠马镇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

2022年春运从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，按照《云阳县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云道安办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为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现结合我镇辖区道路交通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统筹做好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实现“两个不发生、三个同比下降”目标（即：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，确保道路交通事故、死亡和较大事故同比下降），为市“两会”、北京冬奥会、春运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2022年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打好基础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春运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，按照“和谐有序、安全为先、科学组织、优质便捷”的春运指导原则，从安全管理、运力组织、应急保障、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部署，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。为强化组织领导，特成立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冉泰霖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赵洪益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晏寿清 应急办主任

李从平 农服中心主任

赵 磊 社事办副主任

王福银 应急办副主任

李昭平 应急办工作人员

王 娇 应急办工作人员

任以春 应急办工作人员

各村（社区）支书、主任

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道安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赵洪益同志兼任，负责全镇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并带领做好应急处置、安全检查、违法纠违等执法检查工作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道安办：负责统筹、协调辖区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明确乡镇派出所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农服中心、道路建设主管部门、村居以及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春运交通安全职责，每10天组织一次成员单位参与的春运安保研判会；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督促指导农村交通安全劝导队（站）开展春运安全工作。组织“6+5支力量”开展常态联合执法检查和“交安”行动。

社事办：牵头会同道安办落实安全管理工作，督促学校落实学生集中放假、返校及寒假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。

应急办：负责牵头排查治理从事“春运”的驾驶人、营运车辆、运输企业安全隐患，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超限超载治理，打击非法营运。督促运输企业、客运场站、公路业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

农服中心：及时发送春运期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，并通过公共媒体向公众发布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分析研判和部署

受疫情影响，今年春节出行以短途为主，场镇人流、车流集中。强化辖区的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，逐一查摆风险源、隐患点，制定针对性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隐患排查

**1.排查道路。**围绕高风险、大流量、易出事、易致堵“四类重点道路”， 以桥梁、临水、临崖、长下坡、易起雾、乡村新建道路等“六类危险路段”为核心，逐一排查警示、提示标识以及减速带、防护栏等安全设施隐患；对前期道路隐患排查、治理情况开展1次再核实、再清理。

**2.排查车辆。**镇道安办、高阳派出所、黄石公巡中队要对辖区客运车辆、危化品运输车年检、报废、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情况等进行清查，并通报县交通局及教育部门。禁止逾期未检验、未按时参加例保例检、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和性能检查不合格、未进行春运综合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营运车辆参加春运。

（三）排查治理道路隐患

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乡村、专用、自建道路和其它临时便道要果断封路。要组织村干部对通往居民祖宅、墓地等长期没有进行维护的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。对临水田（塘）、临坎以及路基不牢固的，要提醒村民禁止使用。

（四）强化路面管控

一是强化劝导站的上岗履职。从1月13日起，全面启动劝导站，严格落实警保合作标准化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，其他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4小时工作制度，切实加强农村道路管控。同时根据车流量变化，动态调整上岗时间，针对自驾返乡群体进行警示提示，防止道路不熟导致的翻坠事故。要在赶场日、民俗活动、冰雪恶劣天气延长上岗时间，强化劝导管控。 二是乡镇道安办要落实领导上路检查规定，加强对“6+5”力量的统筹安排和调度指挥，并根据群众赶场日出行特点，春运期间每周驻站执法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4小时。三是村级路长以及综治专干要全员上路巡线，排查隐患，劝导交通违法。四是道安办按照“四定一表”（定时间、定点位、定人员、定上岗时长，提前一周制定勤务排班表）要求，调整优化勤务部署，落实全员上路，加强乡村道路管控。

（五）抓好交安行动

春运期间，开展四次“全市交安集中执法整治行动”。（其中，1月25日-26日第一次，重点查处超员、三轮车违法载人；2月2日-3日第二次、2月14日-15日第三次，在夜间时段以酒驾为重点； 2月23日-24日第四次，重点查处超员、三轮车违法载人）。道安办要组织辖区“6+5”支力量加强联合执法，针对交通流量、流向规律，合理安排时间、选择路段、设置岗位、提升查处效能，形成严管态势。

（六）强化宣传提示

一是在辖区显著位置悬挂5条以上宣传标语。二是利用劝导站、村民微信群、院坝会等形式，发放宣传资料，提升村居民安全意识。要结合疫情期间“5桌以上聚餐活动需报备”的要求，督促指导村干部、村级路长、劝导员对内红白喜事主动上门打招呼、做警示，提醒不酒驾、不无牌无证上路、不超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运力协调。道安办（应急办）履行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，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的协调工作，处理好特殊情况下的紧急疏运，确保群众平安回家、顺利返岗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春运安全畅通。道安办（应急办）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，细化措施，在辖区范围内确保春运安全畅通。

（三）强化应急值守，确保处置到位。一是加强春运值班制度。春运期间，机关、各村（社区）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专人值班，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，在及时处理的同时要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；二是信息上报制度。道安办、各村（社区）要指定专人负责春运期间的工作情况收集、汇总，定期向镇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云阳县渠马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印发